



卓越学术文库

20世纪上半期 法律史家群体研究

20 SHIJI SHANGBANQI FALUSHIJI QUNTI YANJIU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张雷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卓越学术文库 ■

20世纪上半期 法律史家群体研究

20 SHIJI SHANGBANQI FALUSHIJIA QUNTI YANJIU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张 雷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 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上半期法律史家群体研究/张雷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7. 12

(卓越学术文库)

ISBN 978-7-5645-3703-6

I. ①2… II. ①张… III. ①法学史-研究-中国-20 世纪
IV. ①D909.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0717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龙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1 010 mm 1/16

印张:12.5

字数:241 千字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3703-6 定价: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序



社会管理创新是检验一个国家、民族管理水平与发展前途的试金石,因此备受政、学两界重视。鉴于文化传统与执政者视野、见识存有差别,社会管理创新不可避免地令人有眼花缭乱之感。即便如此,我们也能从这种千差万别中探寻出某些共性。譬如,单从管理创新的路径选择上,摆脱国家治理困境及突破法制改革瓶颈的主要途径有二:一为直接借鉴域外成功经验来弥补本国业已运用制度之固有缺陷;二为从本民族优良法文化传统中汲取智慧与营养来规避当下运行制度之弊端或以本民族固有文明精义来抵御外来文明的“侵略”。整体而言,在我国法治文明演进过程中,上述两种方式或交替运行,或二者并行不悖,它们均为中国法治文明现代化做出了突出贡献。但就二者何为上或何者更有效用而言,不同时期或同一时期识见迥异的学者会持有大相径庭的看法。中法与西法的地位高下之别也一直没能达成共识,然在同一历史时期,某一种法律价值认知论也往往能够上升为时代思潮,表现出与当时社会现实相互契合的特点。也正因为如此,法律史学的命运也必然会随着民众法律认识论的不同而凸升凸降。

近代以降,随着西学东渐的范围扩大与影响深入,越来越多的民众更倾向于采取西方法律文明来改造中国固有法律之弊端,甚至更有学者坚持唯有西方法制才能改变中国积弊甚深的社会现实的论点。在此理论预设下,他们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多持批判或否定态度,甚至有学者提出中国古代

根本不存在法学这一结论。^① 客观上讲,论及中国并无法学的观点并不能算错误,但也绝对有进一步商榷的空间。正如何勤华所言,言及中国无法学之论的弊端在于“只表达了对法学这一社会现象和学术领域的一个侧面的认识,只表达了法学发展中的部分真理,因而没有能够得出比较完整的概念,说出为大家都能接受的道理。法学首先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法学也是一个哲学概念……法学还是一个文化概念,即法学作为社会文化的一个层次,作为一门学术或学问,它是可以分为若干层次的,有低级发展水平的法学形态,也有中级、高级发展水平的法学形态。”^②至于说唯有西方法律文明才能救治中国,毫无疑问也会引起置疑与论争,因为他们在评价中国古代法文化优劣的同时已经抱有先入为主的逻辑观点,他们以西方学者所尊奉与认可的“法”概念来比附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如果仅仅以一种视角来比较与探求二者的优劣,并把其限定在学术研究领域,这未尝不可,但用西方法文化为标尺来匡正中国法文化,或对中国法文化进行价值判断,对中国法律文化而言,显然是有失公允的。

诚然,我们此处并无意过度纠缠于中、西法律文明何者为上的问题,之所以论及这段学术公案,仅旨在指明这种学术背景给法律史学及法律史家命运带来的影响。

由于持有上述“西法为上”的做法必然导致部分学者对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持有偏见与误解,那么,诸如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等学科价值在他们这里便显得微不足道,甚或有学者认为研治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学科其实没有什么价值,即便有人认可上述学科有存在的必要,但也仅仅把它们视为批判中国传统法律之弊的工具而已。如此一来,中国法律史学的学科地位陷入尴尬就不可避免,而从事中国法律史学研究者的应有学术与社会地位也必然被低估。譬如,法学领域轻视法律史学以及法学学者不屑于法

① 这种观点认为,严格意义上来讲,中国古代并不曾产生过法学,法学只能是西方文化的产物,而中国的法学是近代从西方传入中国的“舶来品”。此论主要代表人物为梁治平与张中秋。梁治平指出:“中国古代虽有过律学的兴盛,却自始便不曾产生何种法学。”(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页。)张中秋同样认为,中国古代并无法学,只有律学,持此论的理由在于,“‘律学’与‘法学’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名字之别,也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措辞之争,而是反映了两种形态的法律学术不仅仅在外延上(这是次要的),尤其是在内涵即质的规定性上,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3页。)

② 王立民:《法律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17页。

律史学研究的现实就是最有力的明证。^① 为了改变法律史学的窘境,更为了提升自己的学术地位,部分法律史学研究者迫于无奈,就不可避免地卷入法律史学的学科属性的学术争鸣中。

本质上讲,对一新兴学科的学科属性进行理论争鸣,这本来应为推动学术发展的必要之举,因为它更有利于厘定学界认识,进而采取更利于本学术领域健康发展的理论与方法。然而,并非所有与学科属性相关的学术争鸣都能促进学术的进步,以笔者浅见,学术争鸣应有不可逾越的规律,即以是否有利于学术健康发展为准。正如郭沫若所言:“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凡是自由讨论的风气旺盛的时代,学术的发展是蓬勃勃勃的,反之便看不到学术的进步,连社会的发展也因而停顿了。”^②由此可见,健康的学术争鸣不仅有益于学术本身,更关乎社会良性发展。当然,由于学术深受社会现实的制约,加之自身见识拘囿,要谨遵上述原则,一般学者是很难做到的。由于在这次法律史学学科属性之争中,有很大部分所谓的法律史学研究者是背负提升法律史学的学科地位为使命或初衷的,所以他们就想方设法刻意强调法律史学的法学属性,如此一来,法律史学就很有希望可以有与其他部门法学、法律史学研究者就可以有与其他法学家平起平坐的机会。基于此,他们就刻意强调法律史与史学的区别,甚至有部分学者极力在概念、理论与方法上“标新立异”,希冀通过此举摒弃或否定法律史的史学属性,进而达到法律史学科独立的目的。深究起来,这种做法可谓愿望美好但不现实,不仅无助于推动法律史学科的发展与地位提升,反而对法律史学科的健康发展带来极大破坏。众所周知,某一学科的价值高低并非以依仗外界冠之的名称或学科属性而定,而应以其是否被当时社会所亟需来左右。换句话讲,法律史学的命运也绝对不会因为某些人强调它的法学属性而被世人所重,我们所能做到的,只能是尽力揭示法律史学如何促动社会发展的本相,厘定学界对它的误解,还原其自身应有之价值,仅此而已。

因此,本书以 20 世纪上半期法律史家群体为切入点,以他们的学术活动与社会联动的视角,对他们所对当时法律史学及法律文明进展的贡献做一宏观评价,进而揭示法律史学的社会功用的独特表现形式,以期还原法律史学的自身价值。

^① 2012 年,法学界发生一场法律史学与经济法在司法考试中存废之争的学术风波,尽管该风波最终以某些工作人员失误的理由而暂获平息,但足以说明法律史学在法学领域所处地位的尴尬。

^② 郭沫若:《三点建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团、中国作家主席团扩大联席会议上的发言》,王蒙、王元化总主编,丁景唐主编:《中国新文学大系 1949—1976 第十九集史料·索引卷一》,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85 页。

为了更加客观揭示法律史家群体原貌及其与当时法律社会互动的真切关系,本书采取了史学史与法社会学相结合的研究视角——社会学法学,主要基于下属思考:

根据庞德发表于1911—1912年间的名作《社会学法学的范围和目的》揭示,社会学法学的六大纲领之一即为通过对法律史进行社会学研究,探索过去的法律、法学家以及与法学相关的文化现象怎样从社会、经济、心理条件下成长及其成长的程度,他们如何与这些条件相适应,如果当今的法律、法学不认上述为基础,又能产生什么样的后果等。^①严格意义上讲,这种方法就是对历史法学派的继承与发扬,因此学界习惯称之为“新历史法学派”^②。如此看来,在主题关乎探寻某一历史时期的法律史家、法律史学、法学及法律文明互动情况,并力图从中总结规律指引当下法律文明建设的相关研究,采取社会学法学的理论与方法也就显得顺理成章。

而至于在一个力倡法律史学与史学分离的学术与社会背景下,为何依然热衷运用史学史的研究视角去考察一个似乎很难与法律史学扯上很大关系的课题,相信诸位方家或可置疑,对此做一简明扼要的交待似乎很有必要。

首先,法律史学的史学属性毋庸置疑,而史学史则更倾向于考察史家、史学与社会互动,这种视野更有利于法律史学研究的深入。根据学界所阐发的史学史研究的内容与学科价值而言,运用史学史视野研究包括法律史在内的专史学科,意义非凡,在法律史学层面,运用此法更容易使我们发前人之所为发。

其次,史学史的学科属性决定它对其他专史学科具有普遍指导作用,受到专史研究者的重视。中国史学史学科创始人白寿彝先生^③曾指出,“从学科结构上讲,史学只是研究历史,史学史要研究人们如何研究历史,它比一般的史学工作要高一个层次,它是从总结一般史学工作而产生的。”^④由此可见,史学史重在总结史学发展中的经验与教训,进而对史学乃至史学各分支

① 庞德:《社会学法学的范围和目的》,徐爱国:《破解法学之秘——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学流派》,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9—190页。

② 吴经熊:《〈社会学法学的范围与目的〉序》,许章润主编、吴经熊著:《法律哲学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9页。

③ 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研究所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及法律古籍研究所等与本人有着直接师缘关系的教师及其他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当面指导的学者表示谢意,正文中凡出现他们的名字,都在其后加“先生”二字,其他学者未加此称呼。

④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页。

学科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从这一层面着眼,史学史学科对了解其他专史之史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鉴于史学史关于探求史学、史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用之探求各专史领域,更易精准把握各专史发展与流变的内在动因、阶段性特点、内在规律以及史家与学术及政治的关系,不唯有助了解专史发展真相,更利于史家明白如何应对学术与政治变动。

运用社会学法学视野反思法律学术与相应社会现象之契合与否,既是我国法律学术发展成熟之标志,同时亦是推动法学学科发展之原动力与前提。换言之,以推动社会进步之视野来考量学术功过,总结其规律之识与设定其未来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当下部分学者所极力推崇的学术史研究新范式。而从法律史学术反思状况而言,前人虽为此做出诸多努力,但就问世成果而言,较之其他起步较早、研究相对深入、发展相对成熟的专史学科领域,法律史学的不足与差距是显而易见的。这种现状明显不利于法律史学术、法律史家群体社会功用的提升与大众对其客观认知,更对其本身的生存与发展带来消极影响。

基于此,本书以 20 世纪上半期的法律史家群体为切入点,探究他们所从事的学术活动与社会尤其是当时法制建设之互动关系,发掘其本身已具有的社会价值,反思其经验教训,毫无疑问对法律史学术发展自身缺陷之弥补之功是明显的,因此具有不可低估的学术价值。

20 世纪的中国涌现出大批法律史学家及流派,面临时代的急剧转型与传统学术的新旧转捩,他们兼收中国传统学术精华与相对西方新学理,撰著了诸多卓识频现、价值极大的法律史名作。重新挖掘他们的学术活动,不仅能够助推法律史学发展,更对理顺学术与政治之间的关系提供帮助。

另外,从社会价值而言,反思法律史家对当时法治建设的促动,探求规律之识,进而指引学术与社会之良性发展,更大发挥法律史学术研究对法治建设的智力引领作用,更对解决当下法治建设所面临的棘手问题具有极大推动作用。譬如,如何解决法律传统的近代化、法律资源本土化以及新的社会形势如何选择精当的社会管理模式等。另外,法律史学者给我们留下的理论财富,也对我们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启迪意义。与此同时,考究法律史家与法治建设之关系,反思其得失,又对更好发挥法律史学者投入当下社会问题的关切以及唤起社会对法律史研究成果之关注,这对当下我国法治文明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推动之功是毋庸置疑的。

张雷

2017 年 10 月于商丘

前 言



本书主要由绪论、正文与结语组成。

绪论部分,此部分主要交待相关学术研究回顾,拟采理论与方法及本书的突破点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第一章,20 世纪上半期中国法律史家群像。20 世纪上半期,在中国法治与学术急剧转型中,法律史家群体呈现出职业身份多元、专业背景拓宽及教育背景复杂等时代特征。从法律史家群体的职业、专业及教育背景来看,这一时期法律史学研究群体呈现出多元化倾向。时贤、政要及一般知识分子对法律史学表现出了一定热情;除了法学与历史学两大传统学科领域外,其他诸如哲学、社会学等领域的学者也对其表示了关切。

第二章,法律史学家对激荡时局回应。面对内外危机,法律史家认为,法律史学应该具有拯救民族危亡、导引社会良善及涤荡社会风气的功能转变的作用。而法律史学发挥上述作用要有两个先决条件:首先,法律史家要极力阐发法律史学功能,构建完备法律史学体系以及在研究方法上寻得重大突破,提升其社会价值;其次,要运用有效普及手段,譬如开展法律史教育、构建法律史学科体系等来助推法律史社会功能提升。

第三章,法律史家视角分歧与法律史学成果的丰富。鉴于法律史家理论水平、认知能力及思维角度的差异,所呈现出的法律史学著述也形式多样,特色各具。史观派力主撤除学术与时代的藩篱,提倡学术与政治靠拢,学术研究重在理论创新;史料派则坚持认为,“求真”才是“致用”的前提,主张学术与政治保有一定的距离;严格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学派应该归于史观派,但与其他史观派不同的是,他们尊奉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与辩证法,使当时的法律史学研究达到了新的高度。

第四章,法律史家与中国法律文明的新旧转捩。除法律史学自身贡献外,法律史家还对 20 世纪上半期法律文明演进做出了突出的贡献。首先,由于众多法律史家本身就是法律与政治改革的直接参与者,他们在具体法律制度的设定、执行过程中毫无疑问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次,法律史家用历史

维度对中国法制发展规律予以总结,为中国法律文明的未来发展提供了理论借鉴。

结语部分,法律史家、法律史学与 20 世纪上半期法治建设的互动表明,法律史家是法治近代化的重要推动者,法律史家见识、修养是决定法律史学社会功能的关键因素,科学的理论、方法与跨学科视野是法律史学取得重大突破的重中之重。



绪论	1
一、学术回顾及存在的问题	1
二、本书所运用的理论与方法	18
三、本书的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	19
第一章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法律史家群像	21
第一节 法律史家的职业身份构成	22
一、政要法律史家群像	22
二、专业学者型法律史家群体	26
三、非专业学者型的法律史家群体	28
四、其他职业法律史家群体	29
第二节 法律史家的专业背景	30
一、法学出身的法律史家群体	31
二、史学出身的法律史家群体	37
三、其他专业背景的法律史家群体	40
第三节 法律史家的教育背景	42
一、国内教育背景的法律史家	43
二、欧美教育背景的法律史家	46
三、日本教育背景的法律史家	51
第二章 法律史学家对激荡时局回应	60
第一节 学术救国、教育救国及学者使命的理论阐发	61
一、学术具有挽救国难功能论	61
二、教育救国论的理论阐发	63
三、知识阶层的自身使命反思	65

第二节 学科理论与研究方法:学术救国理念的实践	70
一、法律史学的本质认识及社会功能阐发	71
二、法律史学科研究对象及内容的探讨	75
三、中国法律史学科体系构建	77
四、中国法律史研究方法的探索	85
第三节 法律史学教育:教育救国理论的践行	94
一、学制改革与法律史学教育的开端	95
二、法律史课程开设情况概览	99
三、法律史教学效果分析	101
第三章 法律史家视角分歧与法律史学成果的丰富	108
第一节 法治救国论勃兴与法律史学嬗变、分途	108
一、时局转换与近代法治救国思潮的勃兴	108
二、变法途径分歧与对待中国传统法文化态度的殊途同归	111
三、视界差异与中国近代法律史学研究的视角分歧	113
第二节 新考据法律史学及成果举要	117
一、考据法律史学价值申辩	117
二、陈寅恪与隋唐法制考略	120
三、法律古籍的出土、整理与研究	130
第三节 史观学派及其成果举要	133
一、史观派治学特色	133
二、唯物史观与中国近代法律史学理论的转型	135
三、马克思主义史家群体学术成就对中国法律史学近代化的 启发	141
第四章 法律史家与中华法律文明新旧转换	148
第一节 重塑中华法系:中国近代法治路向的积极探索	148
一、中华法系的精神及世界地位分析	150
二、中华法系的发展分期争鸣	152
三、中华法系重构的方法及方向	153
第二节 中国近代法律革新路径的探索	155
一、药方还贩古时丹:从文化传统中寻求改革之路	155
二、对传统法制的清算与对西法的膜拜	158
三、中西法律结合路径的选择	165
第三节 法律史家与司法实践效果优化	169
一、县政运动与县制研究的历史主义高涨	170
二、法律史家对县制建设的理论卓识	172

三、司法实践视域下法律史家价值评估 176

结论 179

一、法律史家群体是法治近代化的主要推动者 179

二、法律史家识见与修养是法律史学社会功能发挥的关键
因素 180

三、科学的理论、方法与跨学科视角是法律史学获得重大突破的
关键 180

参考文献 182

绪 论

一、学术回顾及存在的问题

随着法律史学科的逐渐发展与日益成熟,对其自身发展给予反思与总结的研究成果也逐渐进入民众的视野。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已有学者对法律史学的自身发展问题予以总结与反思。鉴于 20 世纪上半期是我国法律史学科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其间,欧美、日本以及中国本土法律文化进行激烈冲撞与融合,致使研究法律史的视野与理论多元,中国法律史学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时期,但因抗日战争的爆发以及社会动荡的时局多发,刚刚起步的法律史学又遭受政治等其他因素的干扰,法律史学也不可避免地偏离了原有的发展方向。在这场法律史学曲折发展进程中,法律史家担负了重要的作用,他们为了维护学术的正常发展,对外界干扰进行了自觉抵制,对时局进行了激烈回应,从他们身上能够清晰窥出法律史学术近代转捩的内在理路。加之以往学者习惯以著名法律史家及其代表著述为标志来判断中国法律史学的发展与演变,故随着法律史学回顾与反思的深入,越来越多的法律史学名家也逐渐走入研究者的视野。

从相关研究成果关注的范围而言,但凡对中国近代法律史学发展做出巨大贡献者,均被学界所关注,尤其是诸如沈家本、梁启超、杨鸿烈、丘汉平、程树德、瞿同祖以及吴经熊等法律史学成就突出者,更成为本领域的研究热点。但由于受传统研究范式拘囿,对法律史家的贡献反思还仅仅局限于有限学术成就领域,对法律史家参与当时社会法制实践层面的关注不够。仔细分析不难发现,以往研究成果之所以出现这种重视学术成就而忽略司法



实践的现象,主要是由学界的认识偏差所决定的。^①

这尚需从学界对历史及历史学的功用认识论谈及。历史是什么?传统观点认为,“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②与此相联系,历史学的价值则被学界主流观点认为是如何从历史现象中探寻规律的一门学问。至于法律史,持有上述观点的学者很自然认为法律史学术之功能在于探究历史上之法律之本相,探究其规律认识,或有学者在此基础上多喜阐发资鉴之用,至于法律史学术与当时法制建设之关系,不应由法律史学家自己去点明与直陈,这应是法学家与政治家们的事情,这也是所谓法学家与法律史学家任务之间的分野。

如从我国历史学家李大钊的观点则可看出,上述观点明显带有认识误区,李大钊认为,“历史这样东西,是人类生活的行程,是人类生活的联续,是人类生活的变迁,是人类生活的传演,是有生命的东西,是活的东西,是进步的东西,是发展的东西,是周流变动的东西;他不是些陈编,不是些故纸,不是僵石,不是枯骨,不是死的东西,不是印成呆板的东西。我们所研究的,应该是活的历史,不是死的历史;活的历史,只能在人的生活里去得,不能在故纸堆里去寻。”^③不言而喻,历史既然是活的历史,我们研究历史的目的绝非仅仅从中寻求历史真相那么简单。法律史学也应同样如此。因此,法律史学对其时法制建设的作用并不在于研究者是否点明与直陈,也并不依赖法律史学家肯否直接参与法制制度的创设,而在于其法制建设所创设的法治氛围、法制环境以及当时民众的法律意识等。即便如此,相关研究成果亦然为我们继续研究该问题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① 如《中国法律史学三十年发展报告》指出:“中国法律史学是研究中国历史上各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演变过程和规律的一门系统的学科。中国法律史的学科体系是指中国法律史的研究范围、研究对象、从宏观到微观研究的基本框架。中国法律史就其研究对象来说,不仅要研究法律制度,而且要研究法律思想;不仅要研究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的互动,而且要研究其所依托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还要研究与世界上其他国家法律、法学相比而呈现出的特点,在客观描述的基础上做出客观的价值评判,以期使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有血有肉有灵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学基地(9+1)合作编写:《中国法学三十年(1978—200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95页。]不难看出,法律史学主要研究范畴当然在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然而二者之外的其他法律文化现象都应归属于法律史学的研究范畴之内。尤其是法律史学与法律文明进展的互动关系,更应该引起学者的关注。

②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七三,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页。

③ 《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7-198页。



综观前人研究成果,单就 20 世纪上半期法律史家群体为中心的研究成果还不多见,但部分学者从其他层面对法律史家的学术成就与社会贡献也给予了一定的关注,择其要,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法律史学发展史层面的法律史家

在中国近代法律史学发展过程中,著名法律史家的重要法律史学理论形成及其典范著述问世往往被视为法律史学发展的重要标志,正因为此,一流法律史家及其名著往往成为学界的关注热点。其中,沈家本、陈顾远、梁启超、杨鸿烈以及瞿同祖等著名学者及其名著成为学者关注焦点。

1. 法律史家及其学术成就“整体”^①考察

严格意义上讲,用群体视角来研究中国法律史家的研究成果至今阙如,而对中国近代法律史家及其成就予以“整体”考察的研究成果却很多见。此类研究成果多以专著的形式出现。

已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史学名家曾宪义主编的《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4 卷本)一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是最能反映这类研究成果的代表。其中“清末民国卷”主要节选了这一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法律史家及其代表性学术成果,并对其予以详尽胪列展示,为后学了解这一时段代表性的法律史家及学术成就提供了极大方便;其“当代大陆卷”部分主要是中国大陆正高级职称以上法律史研究者代表性学术成果(论文)的结集,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时代风貌;“当代台湾卷”主要收集了香港、台湾地区有代表性的法律史学者的 22 篇论文;“目录索引卷”收录了百年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图书的目录索引,共 12 500 余条。华东政法大学何勤华主编的《中国法学史》(3 卷本)一书,是另一部综合反映我国古代法学研究成果的巨著。在本书第三卷部分,对 100 位在近代法学产生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法学家进行了介绍与评价,其中当然包括了诸多在法律史学领域具有重大贡献者。另外,中国政法大学刘广安、高浣月、李建渝等合编的《中国法制史学的发展》一书是另一部详细介绍我国近代著名法律史家及著述的佳作,该书从法制通史、刑法史、民法史、宪法史、司法制度史、家族法史、民族法史、中华法系、中国法律儒家化以及中国法律近代化等十个专题对相关领域成绩贡献突出学者及其代表作进行了评述。书中对 20 世纪上半期对法学贡献巨大的学者的生平、著作及法律思想予以

^① 此处所谓“整体”考察,仅指一部著作或文章中对多个法律史家及其学术成就予以考察,这类研究成果,尽管考察了许多个案,但并没有对个案予以整体反思,与本文标题中所提出的“群体”视野还是有很大区别的。“群体视野”是指研究者对研究对象进行整体考察,然后按类进行。



了评价。

此外,中国法律史学会汪汉卿主编的《继承与创新 中国法律史学的世纪回顾与展望》一书以及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学基地(9 + 1)合作编写的《中国法学三十年》一书,均对 20 世纪上半期的法律史家也予以了一定程度的介绍。其中,韩秀桃的《中国法制史》一书中也辟专章对近代中国著名法律史家给予了简要介绍,也对著名法律史家的学术贡献进行了充分点评。

除上述诸多专著以外,也有部分学者用论文的形式对 20 世纪上半期法律史家的学术贡献进行了探研。譬如陈晓枫、柳正权《中国法制史研究世纪回眸》^①、刘广安《二十世纪中国法律史学论纲》^②、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③以及韩秀桃《中国法律史学史——一个学科史问题的透视》^④等文,均在不同程度上对 20 世纪上半期的法律史家及其学术成就给予了一定考察。

上述研究成果尽管撰述宗旨差异明显、题材体例也不尽相同,考察视点与书中核心关切问题也风格迥异,但它们均为后学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史家及其学术贡献提供了丰富的资料。需要提出的是,因研究视角与侧重点不同,上述成果尽管对 20 世纪上半期法律史家有所涉猎,但法律史家并非他们研究的主要针对对象,多少带有粗疏与考证不详的特征。

2. 法律史家及学术成就的个案考察

(1) 沈家本的法律史学贡献

沈家本身处中国传统学术的新旧转型期,又目睹中西学术激烈碰撞,加之沈家本置身于当时法律改革的最前沿,种种复杂形势促使他对中国法律史学术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基于此,他的学术成就具有承接古今、媒介中外的特色,为中国法律史学术的开新做出了突出贡献,基于此,学界对沈家本及相关学术贡献给予更多关注。

关于沈家本的个人基本情况,学界关注较多,中国政法大学徐世虹主编

① 陈晓枫、柳正权:《中国法制史研究世纪回眸》,《法学评论》,2001 年第 2 期,第 3-19 页。

② 刘广安:《二十世纪中国法律史学论纲》,《中外法学》,1997 年第 3 期,第 3-13 页。

③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中国文化》,2002 年 Z1 期,第 155-185 页。

④ 韩秀桃:《中国法律史学史——一个学科史问题的透视》,《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 年第 6 期,第 127-134 页。